



## 單摺/印鑑/戶名掛失(更換)申請書

信字：第 \_\_\_\_\_ 號

申請人茲向 貴會申請辦理下列勾選事項，並聲明遵守下列約定：

- 1、存摺/存單掛失止付暨補領申請：P6000-07→P8100-92/ P6000-21→P8100-92/T6000-08→T7100-01  
茲因喪失在 貴會所開立之 存摺、綜合定存摺、存單，明細如背頁表一，請惠予掛失止付之登記，並補發新單摺。
- 2、印鑑掛失暨更換新印鑑：P6000-01 登錄、P6000-02 解除  
茲因喪失背頁表二之帳戶原留印鑑，請惠予掛失之登記，並  
 填附新印鑑卡，自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起改用新印鑑為憑，原掛失印鑑亦同時註銷。
- 3、印鑑/戶名/代表人更換：P6000-29  
茲因更換背頁表三之存款帳號 印鑑 戶名 代表人，特  
 填附新印鑑卡，並自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啟用，原留之舊印鑑亦同時註銷。  
 同時結清(另填結清銷戶申請書)，不另留存新印鑑。
- 4、支票存款戶更換印鑑後憑舊式印鑑付款通知：  
支票存款戶辦理第 2 或第 3 項印鑑變更，在前開新印鑑啟用日以前向 貴會領用之票據，除如背頁表四「尚未簽發之票據明細」所載，經 貴會核驗確實未簽發之票據，嗣後必須簽蓋新印鑑始得付款外，其餘在該日前向 貴會領用之票據，無論以新、舊印鑑簽發，貴會均得付款，而不負任何責任。

- 一、茲選妥上述第 \_\_\_\_\_ 等申請，並檢附依法核准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，並同意遵照 貴會有關之業務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申請人辦理印鑑(戶名)更換，以舊印鑑(戶名)所簽蓋之各項契約、單據仍繼續有效。
- 三、申請人同意 貴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履行告知義務，瞭解並同意 貴會及其分支機構、通匯行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業務委外機構、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、其他與 貴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及其他經 貴會之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暨往來之金融機構得於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」所列之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，對立約人之個人資料為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國際傳輸。
- 四、如申請人為不實之申請，致關係人蒙受損害時其一切責任概由申請人負責，均與 貴會無涉。此 致

臺中市龍井區農會

申 請 人：

(親簽並加蓋印鑑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或統一編號)：

住 址：

核對親簽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註：1、法人存戶如另留有被授權人印鑑者，仍需由其代表人代表法人申請。

2、法人更換代表人，如新代表人檢附主管機關證明文件並親自辦理時，申請人欄得由新代表人代表法人簽蓋新印鑑。

表一：存摺/存單 掛失止付明細：

掛失內容	種類	帳號	存單號碼(摺號)	金額	喪失日期及緣由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定存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單				

補發內容：

種類	補發存摺號碼	種類	補發存單號碼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定存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單	

表二：印鑑 掛失明細：

存款帳號	喪失日期及緣由	存款帳號	喪失日期及緣由

表三：印鑑/戶名/代表人 更換：

帳號	更換項目(請勾填更換項目)		新戶名(新代表人)	原戶名(原代表人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名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人姓名			
	檢附證件 (請附正本驗對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身分證或戶政機關證明文件____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代表人身分證件____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名稱或組織型態之證明文件____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管機關核准代表人變更或代表人變更會議紀錄文件____份	
新印鑑樣式	上列印鑑共____式憑____式有效		舊印鑑樣式	未簽蓋者，請述明理由：

表四：尚未簽發之票據明細：

票據號碼(起)~票據號碼(迄)	票據號碼(起)~票據號碼(迄)	票據號碼(起)~票據號碼(迄)